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吳慶鍾即聖懿水電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銘有律師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豐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怡君
訴訟代理人　林忠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因原告聲請續行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前經裁定於本院113年度建字第4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下稱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現另案訴訟已經判決該案原告即本案被告一部勝訴在案，本件已無續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又本件與另案訴訟之訴訟標的、請求依據及事實均不相同，如需等候另案判決確定始進行本案，對原告權益影響甚鉅，且聽聞被告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問題，懇請鈞院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盡速續行訴訟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停止

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關於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關於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186條、第18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他訴訟終結者，係指他訴訟之訴訟程序全部終結而言，例如經裁判確定、或經撤回起訴、和解等，若僅經一審法院裁判，尚未確定者，即難認他訴訟已終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4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原告依據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簽立之台中柳川鳳凰酒店緊急照明承攬契約及台中柳川鳳凰酒店給水及電承攬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33萬9,2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惟被告以兩造間日月潭力麗酒店新建工程之承攬法律關係，以另案訴訟請求原告賠償417萬7,011元及給付違約金260萬元，並以前開金額主張抵銷，抗辯抵銷後被告無須再給付原告系爭契約工程款等語，經本院以另案訴訟事件受理，本院因而以另案訴訟關於被告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即為本件被告抵銷抗辯之先決問題為由，裁定於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原告雖執前詞聲請撤銷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惟未提出任何事證為憑，且另案訴訟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上字第642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尚未審結，有臺灣高等法院115年9月3日院英民天115上642字第1159105123號函可參。則依前揭說明，並考量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應認另案訴訟尚未終結，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尚屬未定，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及必要仍然存在。故原告聲請撤銷原停止訴訟裁定，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鄭貽馨

法　官　楊麗秋

法　官　夏婋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田曉蒨